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16号准则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将影响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的相关条款，因租赁业务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解释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要求，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将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281.08	30,303,357.05	2,431,075.9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9,506.80	6,454,180.10	2,264,673.3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77,300,246.36	-962,156,169.14	166,402.67

注：公司母公司期初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